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焦城管党文〔2020〕3号

签发人：杨廷中



中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19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以全面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为指导思想，以完善机制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为保障，加强法治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做好城市管理依法行政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 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执法队伍建设。2019 年我局研究制定了《“强转树 夯实履职根基 创佳绩 争做为民城管”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启动了“强转树夯实履职根基、创佳绩争做为民城管”专项行动，采取专家授课、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以及业务骨干培训等措施，扎实推进法治、服务、百姓、科技、和谐“五个城管”建设，在全市评选出了 21 位先进个人典型，授予“最美城管人”称号，其中两名同志获得“河南省最美城管人”称号，以典型事迹教育人，以先进人物激励人，引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的整体提升，使专项行动取得了实效，既保证在四城联创、大气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担当作为，也确保了城管队伍没有发生一起因不规范执法而导致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获得了群众好评。

(二) 健全规章制度，狠抓依法行政责任制的全面落实。一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制定印发了《焦作市城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做到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二是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对未参加换证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

员，不得领取新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不允许从事执法活动。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年共审核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23 起，处罚金额 159200 元，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三）创新管理模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增加执法透明度。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重新编制权责清单。按照省、市关于做好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及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有关要求，依据与我局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进一步梳理补充了我局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对我局因机构改革增加的行政权力事项共 617 项进行了梳理，对已经划转过来的公用事业方面 44 项工作进行了梳理并对局里原有的 68 项需要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重新编制权责清单并在局官网进行公布。

（四）强化执法监督，全面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对我市城管系统执法人员的仪容仪表、执法程序、文明用语、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等执法事项的督导检查，加大对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全面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查 14 件规范性文件、5 份合同。同时，建立规范性文件长效管理机制，

按时制定、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工作。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今年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31 宗，对每一个案件的事实与证据、定性与适用法律、办案程序、案件档案制作等进行检查，通过评查，各执法单位，执法文书制作和使用不断规范，在运用《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解决城市管理顽瘴痼疾方面成效显著，能够利用执法手段促进城市管理问题整改。

（五）强化法律培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知法、懂法、熟练运用法律法规执法，是行政执法人员必备的基本功。我局始终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同时把提高一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作为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开展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执法工作水平。2019 年 12 月，我局举办了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执法培训班，邀请郑州大学副教授郑磊、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鲁春霞、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学术中心红色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简振新等人，对 200 余名执法骨干进行培训，就行政执法的理念与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学用红色管理、确保执行到位，行政处罚程序务实操作及案例解析，处罚案件中证据收集、文书送达及执法应注意的法律问题等进行详细讲解，通过培训，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及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也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执法队伍的战斗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六）做好垃圾分类立法，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为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由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向法律约束、强制分类转变，使垃圾分类由个人行为转化为市民习惯，形成垃圾分类长效化运行机制，我局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进程，通过前期实地考察、调查研究、群策群力，2019年底已配合市人大起草完成了《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正在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提供法制保障，垃圾分类立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七）强化法制宣传，营造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工作氛围。我局坚持舆论先行、科技辅助，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不断进步。一是巩固焦作日报《城市瞭望》周刊宣传阵地。立足《城市瞭望》周刊，深入宣传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让广大市民更好地了解、支持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创刊以来，累计出版283期，在营造城市管理舆论氛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注意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积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聘请城管形象监督员，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办理机制，及时处置每一起群众诉求，广大市民对城管部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城管与市民的关系日益融洽，连续多年没有发生影响城管执法形象的事件。三是切实用好城管微信平台 and 官方微博。我局自2016年开通城管微信公众平台和官方微博以来，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扩大城管宣传渠道和覆盖面，搭建城管部门与市民、商户之间沟通的新桥梁。截止目前，微信公众平台用户量达2万多人，推送资讯报道2900多篇，被焦作市委宣传部评为“焦作市十大最具影响力的新媒体

平台”，形成了纸质媒体宣传与数字化自媒体宣传相结合的立体式宣传模式，为营造浓厚的城市管理氛围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尚未理顺。目前，城管执法职责大量增加，工作任务增大，但人员编制没有得到相应增加，工作职责与人员编制不协调的问题，影响了工作开展。

（二）司法衔接不到位。城管工作繁杂、琐碎，执法中难以与公检法司做到无缝衔接，在下步工作中，需要提高对司法衔接工作的认识，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与司法部门的有效衔接，确保行政处罚的执行。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深入开展“强转树 夯实履职根基、创佳绩 争做为民城管”专项行动。宣传最美城管人，加强自身建设，搞好执法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提高队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坚持依法管理城市，运用《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城管队员形象，引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推进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明确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责任措施，以建立分类管理、强化重点执法为突破口，为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路子、提供经验，并以此为突破口，强化精细化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

良好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努力加强对各单位一线执法情况的检查，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执法程序是否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否落实、执法文书使用是否准确，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办案能力，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四）探索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司法保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城管、公安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城管公安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公安局抽调人员与市局执法人员共同成立联合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探索在我市城管系统建立驻队律师工作室、行政调解室、法律援助室等执法辅助工作室。

2020年3月10日

